

附件 1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考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现役军人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准考证上各科目的考点、考场、座位号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身份识别设备和金属探测仪进行身份核实和安全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三、考生进入考场，除 2B 铅笔、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高中起点本、专科“数学”、专升本“高等数学”考试，可使用没有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不透明水杯（含饮料）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不得穿着制服参加考试。

四、在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照片等身份信息比对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等放在桌面靠走道上角以便让监考员核验。领到答题卡、条形码和试卷后，须认真核对答题卡及条形码的张数、试

题类型是否一致，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考生号与自己准考证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准确填写答题卡上的姓名、考生号、考场号、座位号，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根据所发试卷准确填涂试题类型（A 或 B），并将条形码横贴在答题卡右上角的“条形码粘贴处”栏框内。凡漏填、错填、全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选择题用 2B 铅笔在选择题答题区作答，非选择题用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在非选择题答题区作答。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作答，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卡无效。必须在指定的题号框内作答，不准随意修改答题卡上的题号，凡不在指定题号框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或擅自更改题号作答，其答案一律无效。如果解答中有画表或辅助线，先用铅笔进行画线、绘图，再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描黑。

八、考点内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交谈、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

草稿纸带出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工具、用品等。

九、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 2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有关规定，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如有违反，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条款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人确认在本报名系统中填报的所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等）及上传的全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均为本人真实信息，且原件清晰、完整、有效。所有上传文件均为原件扫描或拍照生成，未对内容、印章、

签字等作任何篡改、伪造或变造。若在入学资格复查或入学期间（含毕业时申请本科毕业证资格审核），被发现所持学历证书无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自觉服从报名点、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自觉按要求完成报名手续，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进场，自觉维护考试公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不违纪、不作弊，做到诚信考试、守纪考试、文明考试。

四、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本人提供的信息或证明材料存在任何虚假、失实或隐瞒情况，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报名资格、考试成绩作废、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承诺在报名系统关闭前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和上传文件，因本人操作失误、上传错误、遗漏或逾期提交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填写的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在报名及后续各环节中保持畅通。如因联系方式失效或变更未及时告知而造成通知延误或遗漏，后果由本人承担。